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持有的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信函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二段770號二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兩時正或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行使投票之權利，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

目录

釋義	- 1 -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獲委任為董事之人士履歷詳情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含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條文」指該組成章程細則中的某一條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二段770號二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該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決議案」	指	要求人向本公司發出的要求通告中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涉及（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所述之免除及委任董事事宜
「要求」	指	載於要求通告內的有關要求，涉及（包括但不限於）為審議建議決議案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要求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接獲的通告，該通告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要求人實益擁有的相關股份之名義持有人發出，其中載列該要求
「要求人」	指	黎穎麟先生及馬德民先生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4)

執行董事:

袁紅兵先生 (主席)

馬清海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中正先生

周金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女士

婁振業博士

王東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2601-2603室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

敬啟者: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就要求通告所發出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要求下的建議決議案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敬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決議案投票前，審慎詳閱本通函。

2. 要求人所提之要求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接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的要求通告。根據要求通告，該要求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要求人實益擁有本公司753,040,000股股份之名義持有人身份提出，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該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05%，並享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根據要求通告，要求人已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建議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1) 「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免除馬清海先生執行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 (2) 「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免除陳中正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 (3) 「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免除周金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 (4) 「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免除婁振業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 (5) 「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免除王東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 (6) 「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之人士外，凡於要求通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各董事，現均予免除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以下較遲日期生效：(a)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 (b) 如適用，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該等免職不受禁止之最早時間。」
- (7) 「董事人數上限即日起定為下列各項之總和：(a)緊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的董事總人數；及(b)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的董事總人數。」
- (8) 「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周劍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9) 「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YEUNG Ching Ching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李彥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2) 「現將董事人數上限定為下列各項之總和：(a)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仍在任之董事人數；及(b) (如有)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董事但尚未生效之人數；而該董事人數上限應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時起，取代並替代上述第七(7)項決議案所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其姓名不時載列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之人士（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於要求送達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準），亦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所指明之任何業務；且該會議須於該要求送達後兩(2)個月內舉行。

3.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接獲 Acclime Corporate Advisory (Hong Kong) Limited（「**Acclime**」）代表要求人發出之信函（「**該信函**」），Acclime以753,04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任何其他存入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託管賬戶之股份（其中Praise Treasure Limited（「**Praise Treasure**」）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統稱「**抵押股份**」），藉該信函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建議決議案（「**聲稱之要求**」）。根據該信函，要求人乃依據Praise Treasure作為抵押人所訂立之抵押契據（「**抵押契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抵押股份之接管人及經理人。

Acclime於該信函中表示：「我們遺憾地注意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發出公告，擬進行供股，惟事前並未徵詢我方意見。此次大幅折價之供股將導致抵押股份被攤薄，並損害抵押權益及所有現有股東之利益。因此，我們茲此要求董事會立即停止擬進行之供股。」Acclime進一步表示：「鑑於現屆董事會令人失望之行動，我們茲此行使作為抵押股份法定擁有人之權利，要求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名或多名「不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本股份正式登記持有人」，倘於要求提呈日期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即可提出要求。鑑於Praise Treasure及該要求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均非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故彼等均非本公司成員，亦無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所賦予之要求權。因此，本公司認為該項聲稱之要求並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收到要求通告，其中載有該信函的副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由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稱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登載於主要股東名冊，本公司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就該要求發出公告。

4. 董事會意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發出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該供股章程涉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供股**」）。

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次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0百萬港元。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本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部分償還由獨立第三方東財嘉實控股(海南)有限責任公司*（「**東財**」）向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成都科訊藥業有限公司所授出的未償還貸款。根據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該筆貸款之初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該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最初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而取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償還部分本金，該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已減至人民幣17百萬元，並根據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將貸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按年固定利率8%計息，其後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按年固定利率15%計息。自二零二三年十月提取該貸款以來，本集團尚未支付任何利息，所有應計利息均尚未償付。截至供股章程日期，應計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本公司接獲東財發出的付款要求函，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支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約人民幣6百萬元的應計未付利息，以及償還部分本金人民幣3百萬元；倘未能遵從，東財保留對該集團採取一切法律補救措施之權利（「**付款要求**」）。該付款要求令本集團面臨即時且緊迫的資金需求。鑑於本集團於維持正常營運之情況下並無足夠資金悉數履行該付款要求，倘未能進行供股，本集團或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履行該付款要求。由於成都科訊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任何未能滿足付款要求的情況，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 事 會 函 件

鑒於年利率高達百分之十五且已發出付款要求，且東財此前已透過延長該筆貸款之到期日而對本集團作出讓步，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未能滿足該付款要求，則合理預期東財難以再給與進一步延期或其他讓步。倘本集團能妥善履行該付款要求，東財或願意與本集團就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融資或其他財務支援進行進一步磋商，惟東財迄今並未就此作出任何承諾。因此，董事認為，供股將可使本集團能夠部分償還尚未償還之貸款、減輕其利息負擔及融資成本，並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及財務靈活性。據此，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滿足該付款要求，任何差額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優先償還付款要求項下之款項屬供股所得款項之最合適用途。

董事會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之規定召開此次股東特別大會。就要求通告中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不發表任何意見，蓋因提出該等要求乃要求者之權利，而其他股東亦有權行使投票權以支持或反對該等建議決議案。然而，董事會謹建議股東投票反對以下建議決議案：(i) 建議決議案第(8)、(9)及(10)項，——由於根據要求人所提供之資料，擬獲委任為董事之人選在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相類似之上市公司方面幾乎毫無經驗，董事會對其是否具備妥善管理本集團之充足經驗及知識存有嚴重疑慮；(ii) 建議決議案第(7)及(12)項——純粹基於企業管治考量，因該等建議決議案旨在干預董事會之管理權力。無論如何，不論建議決議案第(7)、(8)、(9)、(10)及(12)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是否獲得通過，董事會均將繼續行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賦予的獨立管理權力。

要求人已於要求通告中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中提供擬委任為董事之人士的履歷資料。該等資料（本公司並未獨立核實）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5.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6.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二段770號二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本通函隨附一份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兩時正或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行使投票之權利，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視為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據此，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不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清海
謹啟

附錄一 — 擬獲委任為董事之人士履歷詳情

擬獲委任為董事之人士履歷詳情

以下有關獲提名董事之資料由要求人或其代表提供，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

周劍橋先生

周劍橋先生，58歲，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彼於財務會計及企業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其專業領域包括財務制度設計、全面預算、成本控制、稅務籌劃、資本運作及區域綜合管理。彼曾於鐵道部武昌車輛廠財務處任職，於大型國有製造業企業之會計實務及內部控制方面奠定堅實基礎，並累積豐富之成本控制經驗。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彼擔任武漢春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湖北華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600421）之財務經理，全面負責該公司之財務管理、資金調配及財務制度之建立。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彼擔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八年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期間兼任成都區域負責人。在此職務上，他負責統籌區域策略規劃、業務拓展、財務風險控制及團隊管理，展現出卓越的跨職能統籌能力，並成功從專業財務領導角色轉型為區域營運的全面管理者。

YEUNG Ching Ching女士

YEUNG Ching Ching女士在資本市場、投資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YEUNG女士現為香港持牌金融機構Waterprime Capital Co., Limited之股東及高級合夥人，該公司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之第4類、第6類及第9類牌照。彼負責就企業海外上市策略提供意見，並於首次公開招股、反向收購、De-SPAC交易及其他資本市場活動方面擁有相關經驗。

YEUNG女士同時擔任國采(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負責監督企業管理、戰略實施及與上市公司股東之聯絡。彼過往亦具備投資、投資者關係及媒體傳訊方面之經驗。

YEUNG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北京廣播學院（現稱中國傳媒大學）國際新聞學士學位。

附錄一 — 擬獲委任為董事之人士履歷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YEUNG女士就以下事項發出的任何確認：(i) 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彼具備獨立性；(ii) 彼過去及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關連；及(iii) 於彼擬獲委任之時，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李彥昇

李彥昇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44）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李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策劃及管理。李先生於財務控制及會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一家國際知名審計事務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瑩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李先生就以下事項發出的任何確認：(i) 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彼具備獨立性；(ii) 彼過去及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關連；及(iii) 於彼擬獲委任之時，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接獲周劍橋先生、YEUNG Ching Ching女士及李彥昇先生就其各自擬任職位所提供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乃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其第(h)至(v)款）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其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4)

茲通告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二段770號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自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起，免除馬清海先生執行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 (2) 「自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起，免除陳中正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 (3) 「自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起，免除周金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 (4) 「自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起，免除婁振業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 (5) 「自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起，免除王東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 (6) 「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之人士外，凡於要求通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各董事，現均予免除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以下較遲日期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如適用，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該等免職不受禁止之最早時間。」
- (7) 「董事人數上限即日起定為下列各項之總和：(a)緊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的董事總人數；及(b)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的董事總人數。」
- (8) 「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周劍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YEUNG Ching Ching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李彥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12) 「現將董事人數上限定為下列各項之總和：(a)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仍在任之董事人數；及(b)（如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董事但尚未生效之人數；而該董事人數上限應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時起，取代並替代上述第七(7)項決議案所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

承董事會命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清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該等受委代表，將有權代表有關股東行使相同之權力。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列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3. 按指定格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兩時正，或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書應以書面形式為之，並由委任人或其經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應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經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視為已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本通告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紅兵先生及馬清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中正先生及周金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婁振業博士及王東源先生。